

宗教 與 社會

瞿海源 博士
台大心理系畢業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社會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二) 宗教的社會功能：

基本上由功能論與衝突論兩個不同的角度來看，所產生的觀點不同，功能論者強調宗教對整個社會的整合，就像社區整合有其功能存在一樣。也就是說，不論是傳統的或現代的宗教，基本上是另外一種社會控制力量；社會需有相當的控制力量來維持秩序，例如解嚴後有人會認為，社會治安定會日趨混亂，天天有街頭運動，在在顯現危機，這些不安的現象來自於過去幾十年來長久隱藏的問題，即是政治權利分配與經濟權利分配的問題。最近我剛完成一項調查，發現有70.

%的大學生認為在台灣地區政治利益分配不公平，而60%的大學生認為經濟利益分配不公平，對一般民衆而言，有40%的人認為政治和經濟方面有不公平的狀況，這40%的人相對於60%的大學生是少數，但是一個社會中若有40%的人認為社會不公平，這已經是相當可觀了。在這樣的過程中，宗教對整個社會到底有何種作用？以功能論來說，除了長老會和浸信會之外，任何宗教所表現的是一個整合的力量，透過其影響力聚合力量；不僅如此，在基本政治立場與對現實狀況的解釋上，比較會替政府說

話，反對任何造成動亂的可能性，不贊成上街頭抗議遊行，但長老教會及新約教會却不同，並且自己也上街頭，對前者而言，宗教所反應發揮的力量比較傾向於強調安定，這樣的宗教可能是安定社會的力量，但如長老教會、新約教會所發揮的功能就顯然不同，比較傾向於衝突的功能，是一個抗爭的角色，由其社會福音的角度與內部的民主制度來看，他們認為台灣是很可愛的鄉土，提出鄉土神學的想法，想盡辦法要維持鄉土的存在，在民國六十幾年時，他們就認為台灣的生存可能須將其地位重新界限，而這關係著台灣的民主化，於是這兩觀點

與政府產生強烈衝突，在這種情況下，教會一方面被壓制，一方面也產生了強而有力的反擊力量，所以更形成了政府與長老教會間的嚴重衝突。由此可知，宗教所發揮的亦可能是一種抗爭、衝突的力量。宗教並非沒有政治立場，而宗教與政治間曖昧不明的關係是不可能釐清的，政治、宗教相互不干涉只是一個規範而已。以上利用功能論所探討的是宗教之社會安定的功能；而衝突論，所引述的是社會衝突的功能。

(三) 宗教與社會變遷：

根據幾年來研究發現，台灣宗教和社會變遷有極密切的關係。在社會理論中有

許多對此議題的探討，最有名的是韋伯的新教倫理和資本主義的精神，認為資本主義與新教倫理是同時出現的兩種現象，同時或互為因果的，使西方資本主義社會之產生變為可能，資本主義的形成是需有其基本精神存在的，而這基本精神與新教倫理有密切關連。例如：資本主義最基本的是要人不斷地賺錢，追求利潤，而新教的教義上，也認為人在世的成功不是為自己，而是為上帝，因此拼命賺錢，這觀念可追溯至早期基督教倫理的根源，凸顯了「選民說」的觀念，原先選民說即意指「猶太人是上帝的選民」，而基督教將它改為「凡上帝挑選

，在世界末日審判時，就將得救」，選民到底指的是誰？並沒有人能確切知道。但就新教倫理來說就不同了，喀爾文教派有一假定，認為一個人在世很潦倒，即可知或可證明其並非選民，因為他無法榮耀上帝，也就是在世須事業成功，但事業成功並不意味著必然是選民，因此這造成了強烈的動機，所以韋伯認為是資本主義的一個精神來源，這是早期的說法。當然，資本主義精神的來源及使這資本主義形成，都是有著社會變遷的影響，所以工業化以來，這個資本主義社會的形成是全世界社會變遷的趨勢。

用這觀念來探討台灣的

情形，並將台灣的特殊背景納入考慮，可以發現資本主義與新教倫理是互為因果的現象。首先有一個爭論須先解決，台灣地區、韓國、新加坡與香港被稱為「亞洲四小龍」，擁有經濟繁榮的景象與快速的發展，是因為有庸俗化儒家倫理的影響，庸俗化儒家倫理並非指四書五經所論及的，而是指被一般民間所廣泛接受的儒家倫理，有人認為所謂庸俗化的儒家倫理，基本上就是儒家精神或中國社會傳統所蘊釀出來的勤儉精神或勤儉的工作倫理；但若將它視為勤儉的工作倫理，則有人認為可能不完全是儒家的思想，很可能只是民間信仰的影響。（待續）